

兴国县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本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本单位收入总表》
- 三、《本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兴国县水利局是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主要职责是：**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2.**负责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5.**指导监督水利工程、水域及岸线管理、保护和综合运用，以及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6.**负责水土保持工作。**7.**指导农村水利工作。**8.**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9.**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10.**负责水利防灾减灾工作。**11.**落实安全生产方面职责。**12.**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现。**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14.**职能转变等。

二、单位基本情况

2024年本单位内设处室8个，分别为：办公室、水政水资源股、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水政执法大队、农村供水股、防汛抗旱与监督股、河长制工作股、水库移民服务股。

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8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73**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7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3**人(行政在职人数**1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62**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37**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 182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03.29 万元，减少 79%。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项目和县重点工程未列入预算，统筹安排。

具体为：财政拨款收入 1162.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7 万元，其他收入 658.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15.2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 182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03.29 万元，减少 79%。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项目和县重点工程未列入预算，统筹安排。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7.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28.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3 万元；其他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 基本支出 118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2.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87.58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6 万元；2. 项目支出 63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91.0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557.9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87.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2.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41.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2.89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557.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46.9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1162.2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6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7 万元，增 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增加保障失业保险。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849.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 基本支出 1029.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28.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86 万元，资

本性支出 6 万元；2. 项目支出 13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92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132.9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使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9.15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未纳入预算。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

完善政策。2024年本单位预算安排项目9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632.92万元，其中：

项目一：兴国县水利局2024年其他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加强环境管理的体制和知识共享能力、水土保持做法得到改善等两个方面。通过加强环境管理的体制和知识共享能力、水土保持做法得到改善等项目活动的开展，加强环境监测和执法，建设生态环境修复示范项目，并探索创新性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推动赣江沿线城乡一体化，使赣江沿钱农村地区生活环境得到改善，实现赣江水道及支流通过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2. 立项依据：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8号令）；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外资【2008】1269号）；③《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④江西省、赣州市、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26项依据。

3. 实施主体：兴国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加强环境监测和执法，建设生态环境修复示范项目，并探索创新性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推动赣江沿线城乡一体化，使赣江沿钱农村地区生活环境得到改善，实现赣江水道及支流通过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5. 实施周期：2022年6月-2028年6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1800万元；预算批复金额500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加强环境管理的体制和知识共享能力、水土保持做法得到改善等项目活动的开展，加强环境监测和执法，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

项目二：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查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2. 立项依据：依据上级要求设立本项目

3. 实施主体：兴国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对乡镇饮用水水源进行分析检查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13.36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32.92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查，保障农村用水安全

项目三：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完成河长制日常工作，保护河湖生态环境

2. 立项依据：依据赣市河办字【2019】18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加强河道管理，污水防治，垃圾清理等工作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5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5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加强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

项目四：农村饮用水安全维养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维养工作

2. 立项依据：依据兴办字【2018】121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对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及时消除隐患

5. 实施周期：2024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10万元；预算批复金额10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农村居民群众的饮水安全

项目五：长冈水库渠道维修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做好长冈水库渠道维修工作

2. 立项依据：依据长冈水库渠道维护设立本项目

3. 实施主体：兴国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维修养护

5. 实施周期：2024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10万元；预算批复金额10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做好长冈水库渠道维修工作，保障水库正常运行

项目六：规模农村集中供水水质监测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农村集中供水水质监测，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2. 立项依据：依据上级要求设立本项目

3. 实施主体：兴国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对乡镇水源进行采集分析检测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5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5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农村集中供水水质监测，保障农村用水安全

项目七：防汛抗旱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做好防汛抗旱监测，提高洪水预报精准度

2. 立项依据：依据上级要求设立本项目

3. 实施主体：兴国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安排好汛期值班，采购防汛物资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做好防汛抗旱预案，完成全年防汛抗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工作

项目八：兴国县一江两岸拦河坝工程管护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拦河坝工程管护

2. 立项依据：依据兴府办抄字【2013】238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保障拦河坝基础设施维修养护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拦河坝工程日常管护，保障工程正常运行等工作

项目九：长冈水库水资源保护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护长冈水库水资源生态环境。

2. 立项依据：依据长冈水库水资源保护设立本项目

3. 实施主体：兴国县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加大水源地监管力度和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4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4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加大对长冈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保障水源地水生态环境安全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3.0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人出国。

公务接待费 28.5 万元，比上年减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比上年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1 万元，比上年减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比上年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需购置公务用车。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本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本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本单位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本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

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